

合同编号：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  
端软件运行维护服务

委 托 方：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 
(甲 方)

受 托 方：四川数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(乙 方)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8 日

签订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### 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# 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

住 所 地：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陈维锋

项目联系人： 黄凤

联系方式： 028-61108451

通讯地址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

电 话： 028-61108451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997857458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四川数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：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东恒国际 2 栋 2 区 12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 唐志诚

项目联系人： 王琳

联系方式： 15982091942

通讯地址：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 108 号东恒国际 2 栋 2 区 1201 号

电 话： 028-84462768 传真： /

电子信箱： scsmiot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对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进行运行维护，保障软件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| 序号 |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县市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省中心端故障处理与运行维护 | 出现故障后处置       | 由运维技术支持人员执行，故障受理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4 小时内由后援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故障修复服务，提供故障处理记录。 |
| 2  | 在线远程检查省中心端                | 每周两次          | 每周记录一次远程检查情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地震相关的突发事件技术支持             | 地震后，应甲方应急调度安排 | 由后援专业技术人员执行，提供技术服务记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电话支持、远程支持、现场支持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地震局或乙方办公地点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3 年 8 月 11 日-2024 年 8 月 10 日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保障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正常运行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2023 年 8 月 11 日-2024 年 8 月 10 日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无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软件运行的硬件环境

(2) 软件运行的网络环境

3. 其他：无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提供时间为整个服务期内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 6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资料后，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 6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

甲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0000450723839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双流支行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牧华路三段 288 号

帐号：4402249009026407219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000055103786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 63 号

帐号：4402 9020 0910 0196 66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的资料、软件安装包、源代码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，并按实际赔偿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，包含安装系统的电脑的 IP 地址、用户名、密码等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该项目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承担因泄密所产生的所有后果及损失，并按实际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**第七条：**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正常运行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正常运行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确认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运行正常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验收时间为一年服务期满之日，地点为四川省地震局。

**第八条：**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**第九条：**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/天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%赔偿给乙方。  
如果甲方逾期 30 天未付款，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所对应的进度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

额的 30%赔偿给乙方。

2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,“市县地震综合信息服务系统”省中心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15 天(因甲方硬件、网络原因以及甲方明确说明的其他原因除外),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需向甲方按比例退还未服务时间的款项,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%赔偿给甲方。

第十条: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黄凤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王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项目联络及工作协调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: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2. 付款或者交付成果超过约定 30 天的
3.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。

第十二条: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: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伍份,乙方执壹份,具有



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四条：**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四川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张华（签名） 经办人：黄凤  
2023 年 6 月 28 日

乙方： 四川数码物联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唐志诚（签名）  
2023 年 6 月 28 日



印花税票粘贴处：

---

（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）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1. 申请登记人：\_\_\_\_\_

2. 登记材料：（1）\_\_\_\_\_

（2）\_\_\_\_\_

（3）\_\_\_\_\_

3. 合同类型：\_\_\_\_\_

4. 合同交易额：\_\_\_\_\_

5. 技术交易额：\_\_\_\_\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（印章）

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